**(申請表不足可自行列印)**

**勿用鉛筆**

**請務必於3月10日(三)前交至學務處午餐秘書 許嘉宴老師,逾時恕不受理**

**桃園市立大成國中　申請110年度上半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◎學生資料 | 姓名 |  | 就讀班級 |  年 班　 號 |
| 身份 | □一般生　□原住民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◎家長資料 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
| 父： |  |  |  |  |
| 母： |  | 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家庭狀況 | □列冊低收入戶(**附證明**) □列冊中低收入戶(**附證明**) □家庭突遭變故(**附證明**) □家境清寒(**導師訪查證明並附所得清單**) |
| ◎家中兄弟姊妹資料 |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■午餐費 | **家長****簽章** |  |
| 證件名稱 | □低收入戶證明；核定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；有效期限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 |
|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；核定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；有效期限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 |
| □事故證明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導師實訪簽註說明 | 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**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◆居住情形：□租屋 □自有(□有貸款 □無貸款 )  □親友的 □育幼院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◆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： □補習費 □安親班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
| ◆經濟來源：□父 □母 □其他親人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□其他（補助）收入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  |
| 學生家庭狀況：(請導師**依每學期**情況詳述) |
| 學校審核情　　形 | 審核結果：□准予補助 □不予補助  |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 |
| 備註：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本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四、本案申請補助對象倘為**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**，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。五、申請本補助，如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六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 |
| 導師： | 承辦人員： | 主任： | 校長： |